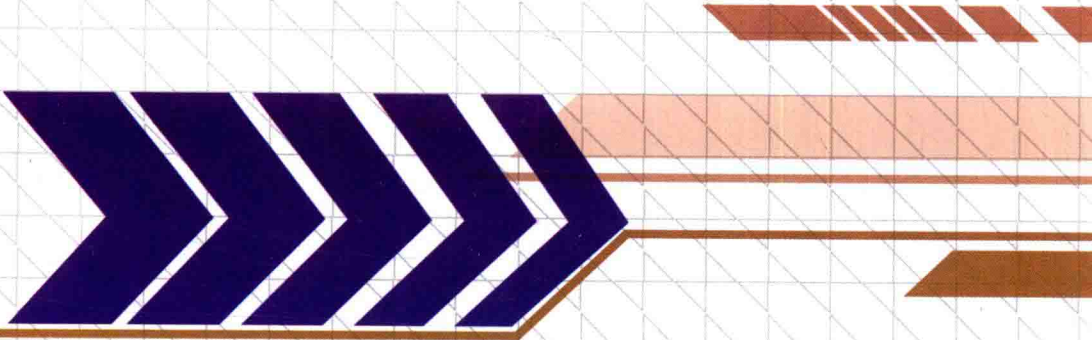


普通话教程

杜宏权 编著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普通话教程

杜宏权 编著

HEUP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主要包含普通话基础语音知识、词汇语法、朗读及话题表达等内容,也涉及普通话与方言辨正、普通话测试等内容,并以附录形式纳入普通话异读词、测试必读轻声及语音训练等材料,尤其是有针对性地分析阐释了普通话与方言的语音辨正及各方言区常出现的语音缺陷,对于人们学习、训练、推广普通话有一定的帮助作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通话教程/杜宏权编著. —哈尔滨: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7-5661-1092-3

I. ①普… II. ①杜… III. ①普通话-教材
IV. ①H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62557 号

选题策划 卢尚坤
责任编辑 张忠远 李翔
封面设计 恒润设计

出版发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124 号
邮政编码 150001
发行电话 0451-82519328
传 真 0451-8251969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哈尔滨工业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87 mm × 1 092 mm 1/16
印 张 14.25
字 数 38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0.00 元

<http://www.hrbeupress.com>

E-mail: heupress@hrbeu.edu.cn

前 言

普通话培训是国家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掌握并使用普通话是社会各行各业人员必备的职业素质,越来越多的岗位要求从业者具备相应的普通话水平。为了推广普及普通话,提高社会和学校规范应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水平,我们编写了这本注重实际技能训练、适合各级教学需要的普通话教材。

本书理论表述简约精要,技能训练系统科学。编写体例依据国家教育部口语课程标准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精神,包括普通话语音系统、词汇和语法、朗读、说话等内容,重视精讲多练,突出方言辨正,可作为全国范围内普通话培训测试的指导用书。

为了使教材更具有实用性和针对性,我们编写了大量的语音训练材料,每一个语音点均配置操练内容。尤其是方言辨正部分,讲解更为细致有效,操练也更为充分完备,读者完全可以据以进行普通话的教与学,而不必再行寻找补充教学和训练材料。

书中例词、轻声词表、儿化词表、异读词表均出自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最新审定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词语表》,选录了《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中的朗读文章、话题说话题目,并提供范例和测试标准试题,更便于读者理解和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提高应试能力。

编写中,我们参考并采用了一些相关著作和研究成果,征引了一些典范用例,恕不一一注明,在此深表谢忱。

编著者

201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普通话和方言	1
第一节 现代汉民族共同语与方言	1
第二节 现代汉语规范化	4
第三节 国家关于普通话推广的法律文件	5
第二章 声母	11
第一节 声母和辅音	11
第二节 声母的分类	12
第三节 声母的发音	13
第四节 零声母的发音	15
第五节 声母辨正	16
第三章 韵母	27
第一节 韵母构成、分类与发音	27
第二节 韵母辨正	32
第四章 声调	37
第一节 声调的性质和特点	37
第二节 调值和调类	37
第三节 声调辨正	39
第五章 音变	43
第一节 变调	43
第二节 轻声	45
第三节 儿化	56
第四节 语气词“啊”的变读	61
第六章 词汇和语法	88
第一节 词汇	88
第二节 语法	89
第七章 朗读	96
第一节 什么是朗读	96
第二节 朗读的作用	96
第三节 朗读的要求	97
第四节 朗读的基本训练	98

第五节 朗读的技巧	100
第六节 不同文体的朗读	103
第八章 说话	118
第一节 说话的特点和要求	118
第二节 说话应具备的技能	120
第三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中的说话问题	122
第四节 说话训练的原则和方法	123
第五节 说话的类型和训练	124
附录一 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	141
附录二 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题	160
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题(1)	160
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题(2)	161
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题(3)	162
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题(4)	163
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题(5)	164
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题(6)	165
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题(7)	166
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题(8)	167
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题(9)	168
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题(10)	169
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题(11)	170
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题(12)	171
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题(13)	171
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题(14)	173
附录三 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词语对照表	174

第一章 普通话和方言

第一节 现代汉民族共同语与方言

一、现代汉民族共同语

共同语就是一个民族全体成员通用的语言。方言是民族语言的地方分支,是局部地区的人们使用的语言。方言在共同语形成之前,可以是形成共同语的基础;在共同语形成之后,在很长时间内,仍可以与共同语同时存在。

民族共同语是在一种方言的基础上形成的,作为民族共同语的基础的方言就叫作基础方言。什么方言能成为民族共同语的基础方言,要取决于这种方言在社会中所处的地位,取决于这个方言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以至人口等条件。

汉族早在先秦时代就存在着古代汉民族共同语。在春秋时代,这种共同语被称为“雅言”(见《论语·述而》)。从汉代起成为“通语”(见扬雄的《方言》),明代改称为“官话”。到了现代,即辛亥革命后,称为“国语”。新中国成立以后,则称为普通话。

汉民族共同语的书面语在先秦时代就产生了。后来由于口语发展较快,这种书面语逐渐脱离了口语,通常称作文言或文言文。到了唐宋时代,一种接近口语的书面语——白话产生了。唐宋以来用白话写作的各种文学作品很多,如唐代的变文,宋代的语录,宋、元的话本,以及宋、金、元的诸宫调和元曲,而影响最大的则是明、清小说,像《水浒传》《西游记》《儒林外史》《红楼梦》等。这些白话文学作品虽也带有各自的地方特色,但总的看来都是用北方方言写成的。这些作品的流传,加速了北方方言的推广。

现代汉民族共同语是在北方方言的基础上形成的。在形成过程中,北京话有着特殊的地位。唐代,北京地属幽州,是北方军事重镇;辽代,北京是五京之一;特别是金元以来,北京成了我国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因此,北京话的影响逐渐显著,其地位日益重要。一方面,北京话作为官府的通用语言传播到全国各地,而发展成为“官话”;另一方面,白话文学作品更多地接受了北京话的影响。可见,早在数百年前,以北京话为代表的北方方言在整个社会中就已经处于非常重要的地位。

到了20世纪,特别是五四运动以后,随着我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民族民主革命运动高潮的来临,一方面,掀起了“白话文运动”,动摇了文言文的统治地位,为白话文最后在书面上取代文言文创造了条件;另一方面,开展了“国语运动”,又在口语方面增强了北京话的代表性,促使北京语音成为全民族共同语的标准音。这两个运动互相推动、互相影响,使书面语和口语接近起来,形成了现代汉民族共同语。

新中国建立以后,由于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对于民族共同语的进一步统一和规范化,有了更高的要求,各地人民对学习统一共同语也有了迫切的需要。因此,中国科学院于1955年召开了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会上确定把汉民族共同语称为普通话,主张向全国大力推广。会后经各方研究,正式确定现代汉民族的共

同语的三项标准含义,即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

二、现代汉语方言

世界各民族的语言,在它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时而分化,时而统一,方言就是在分化和统一的复杂历程中形成的。一般说来,历史长、使用人口多、通行范围广的语言,往往会出现较多的方言。古老的汉语发展到了今天,先后产生过多种汉语方言。

汉语方言俗称地方话,通行于一定的地域,它不是独立于民族语言之外的另一种语言,而只是局部地区使用的语言。

现代汉语各方言大都是经历了漫长的演变过程才逐渐形成的。形成汉语方言的因素很多,有属于社会、历史、地理方面的因素,如人口的迁徙,山川地里的阻隔等;也有属于语言本身的因素,如语言发展的不平衡性,不同语言之间的相互接触、相互影响等。

方言虽然只在一定地域中通行,但本身却也有一套完整的系统。方言都具有语音结构系统、词汇结构系统和语法结构系统,能够满足本地区社会交际的需要。同一个民族的各种地方方言和这个民族的共同语,一般总是表现出“同中有异,异中有同”的语言特色。一般情况下,民族共同语总是在一种方言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现代汉民族共同语既然是在汉语北方方言的基础上形成的,那么它和汉语所有方言之间,无疑是同源异流的关系,自然会表现出“同中有异,异中有同”来。同时,这种差异性和一致性也存在于汉语各方言之间。汉语方言的差异性表现在语音、词汇、语法等各个方面。其中语音的差异最大,词汇的差异次之。南方某些方言与共同语之间差异之大,可达到彼此听不懂的地步,语法方面也有差别,但比较小。

民族共同语和方言不是互相对立的。民族共同语的形成,普通话的推广,并不以方言的消亡作为前提。共同语总是有条件、有选择地从汉语方言中吸收一些有生命力的成分来丰富自己、完善自己。而全国各地的汉语方言,也都是吸收了一些普通话的成分,日益向普通话靠拢。尽管如此,方言仍然会长期存在,作为一个地区的交际工具而发挥作用。在方言地区推广普通话,并不是要消灭方言,主要是为了消除不同方言的隔阂,以利社会交际,“推普”的任务是要使方言地区的人民学会说全民族共同使用的普通话。一旦举国上下,各方言地区的人民不但使用方言,而且又能自觉地在社会公共交际中使用普通话,那么推广普通话的目的就达到了。

我国人口比较多,方言比较复杂,为了了解、研究、掌握和说明方言情况,有必要对特征不同的方言划分方言区。汉语方言可以分为七大方言区,即北方方言(官话方言)、吴方言、湘方言、赣方言、客家方言、闽方言和粤方言。在复杂的方言区内,有的可以再分列若干方言片(又称次方言),甚至再分“方言小片”,直到一个个地点(某市、某县、某镇、某村)的方言,就叫作“地点方言”,如广州话、长沙话等。

下面是七大主要方言区的分布情况。

1. 北方方言

北方方言是现代汉民族共同语的基础方言,以北京话为代表,内部一致性较强,它的分布地域最广,使用人口约占汉民族总人口的73%。

北方方言可分为四个次方言:(1)华北、东北方言,分布在京、津两市,河北、河南、山东、辽宁、吉林、黑龙江,还有内蒙古的一部分地区。(2)西北方言,分布在山西、陕西、甘肃等省

和青海、宁夏、内蒙古的一部分地区。新疆汉族使用的语言也属西北方言。(3)西南方言,分布在四川、云南、贵州等省及湖北大部分地区(东南角咸宁地区除外),广西西北部,湖南西北角等。(4)江淮方言,分布在安徽省、江苏长江以北地区(徐州、蚌埠一带属华北、东北方言,除外)、镇江和镇江以西九江以东的长江南岸沿江一带。

2. 吴方言

吴方言分布在上海市、江苏省长江以南镇江以东地区(不包括镇江)和南通的小部分、浙江的大部分。典型的吴方言以上海话为代表。吴方言内部存在一些分歧现象。杭州曾作过南宋都城,杭州城区的吴语就带有浓厚的“官话”色彩。吴方言使用人口约占汉族总人口的7.2%。

3. 湘方言

湘方言分布在湖南省大部分地区(西北角除外),以长沙话为代表。湘方言内部还存在新湘语和老湘语的差别。新湘语通行在长沙等较大城市,受北方方言的影响较大。湘方言使用人口约占汉族总人口的3.2%。

4. 赣方言

赣方言分布在江西省大部分地区(东北沿长江地区和南部除外),以南昌话为代表。使用人口约占汉族总人口的3.3%。

5. 客家方言

客家方言以广东梅县话为代表。客家人分布在广东、福建、台湾、江西、广西、湖南、四川等省,其中以广东东部和北部、福建西部、江西南部 and 广西东南部为主。客家人从中原迁徙到南方,虽然居住分散,但客家方言仍自成系统,内部差别不太大。四川客家人和广东客家人相隔千山万水,但彼此可以交谈。使用人口约占汉族总人口的3.6%。

6. 闽方言

现代闽方言主要分布区域跨越六省,包括福建和海南的大部分地区、广东东部潮汕地区、雷州半岛部分地区、浙江南部温州地区的一部分、广西的少数地区、台湾省的大多数汉人居住区。闽方言使用人口约占汉族总人口的5.7%。

闽方言可分为闽东、闽南、闽北、闽中、莆仙五个次方言。其中最重要的是闽东方言,分布在福建东部闽江下游,以福州话为代表。闽南方言分布在闽南二十四县、台湾及广东的潮汕地区、雷州半岛、海南省及浙江南部,以厦门话为代表。

7. 粤方言

粤方言以广州话为代表,当地人叫“白话”。分布在广东中部、西南部和广西东部、南部的约一百来个县以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粤方言内部也有分歧,四邑(台山、新会、开平、恩平四县)话、阳江话和桂南粤方言等都各有一些有别于广州话的语音特色。使用人口约占汉族总人口的4%。

普通话和客家方言、闽方言、粤方言等,都随着华侨传布海外。

就与普通话的差别来说,上述各大方言中,闽、粤方言与普通话距离最大,吴方言次之,湘、赣、客家等方言与普通话距离相对较小。我们研究和了解汉语方言,其目的之一就是要找出方言与普通话的差异及其对应规律,有效地推广普通话。

汉语七大方言语言主要特点见表1.1。

表 1.1 现代汉语七大方言语音主要特点表

方言特点 方言名称	比较项目	有无浊声母 [b、d、g、dz、 dʒ、dz、v、z、f]	有无塞擦音、擦音[tʂ、tʂʰ、 ʃ、ts、s]或 [tʃ、tʃʰ、ʃ]	有无韵尾 [-m、 -n、-ŋ]	有无韵尾 [-p、-t、 -k]或[-ŋ]	声调数目	其他
北方方言		没有	有[tʂ、tʂʰ、ʃ] 和[ts、tʂʰ、s]	有[-n]和 [-ŋ]	大都没有,少数 地区有[-ŋ]	一般四个,个 别地区有三个 或五个	西北方言多 鼻化韵
吴方言		有[b、d、g、dz、 dz、v、z、f]	多数地区只有 [ts、tʂʰ、s]	有[-n] 和[-ŋ]	只有[-ŋ]	七至八个 (上海青年 人减至五个)	韵母中单 元音较多, 复元音较少
湘方言		日趋消失	有[tʂ、tʂʰ、ʃ] 和[ts、tʂʰ、s]	有[-n] 和[-ŋ]	没有	有五到六个, 有人声但无 辅音韵尾	[x]和[u]相 拼时念[f], [ŋ][l]相混
赣方言		没有	只有[ts、tʂʰ、s]	有[-n] 和[-ŋ]	只有[-t、-k]	一般有六个	有[l]无[n], 但有[ŋ]。把 普通话部分 [t]的字念[tʰ]
客家方言		没有	只有[ts、tʂʰ、s]	有[-m、 -n、-ŋ]	有[-p、 -t、-k]	一般有六个	[x]同[u]相 拼时念[f]
闽方言		厦门、潮州有 [b、g]	只有[ts、tʂʰ、s]	有[-m、 -n、-ŋ]	有[-p、 -t、-k] 或[-ŋ]	有七个 或八个	没有[f]把普 通话[ts、tʂʰ] 一些字读成 [tʰ、tʰ]
粤方言		没有	有[tʃ、tʃʰ、ʃ] 或[ts、tʂʰ、s]	有[-m、 -n、-ŋ]	有[-p、 -t、-k]	一般有九个 或十个	[x]和[u]相拼 时读[f],没有 [tʂ、tʂʰ、ʃ]

第二节 现代汉语规范化

语言规范化就是明确某一语言的共同语及其内部一致的标准。现代汉语规范化就是确立现代汉民族的共同语及其内部明确的、一致的标准,并用这种标准消除语音、词汇、语法等方面存在的一些分歧,同时对它的书写符号——文字的形、音、义各个方面也要制定标准进行规范。

现代汉语规范化工作,主要是根据汉语的历史发展规律,结合汉语的习惯用语,对普通话内部(包括语音、词汇、语法各方面)所存在的少数分歧和混乱现象进行研究,选择其中的一些读法或用法作为规范,并加以推广;确定其中的另一些读法或用法是不规范的、应舍弃的,从而使汉语沿着健康和规范的道路向前发展,使人们在使用语言文字时有一致的标准。现代汉民族共同语的三项标准含义,即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

普通话的语音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因此,凡是不符合这个标准的都是不规范的。但这是就整体来说,不是说北京话任何一个语音成分都是标准的,都是普通话成分。在北京语音里,由于各种原因也仍然存在着一些分歧,例如异读以及土话成分等,对于这类

情况,普通话审音委员会要加以审定。又如北京语音里,轻声和儿化音特别多,普通话没有必要全部吸收进来,应该吸收哪些,也要通过调查和研究确定下来。

普通话的词汇是以北方话词汇为基础的。北方话词汇有极大的普遍性,但不是说,北方话所有的词汇都可以进入普通话。因为使用北方话的地区很广,各地区使用的词也有分歧。有些地方性很强的词,说出来只有较少地区的人能懂,这些词就不应该吸收到普通话里来。为了丰富词汇,普通话也要从方言、古代语和外来语中吸收一些所需要的词。如何排除某些词存在的分歧现象,也是词汇规范化所要做的工作。

普通话“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现代著名作家优秀白话文作品,以及正式的文件、社论等就是这种典范的白话文著作,当然要以这种著作中的一般用例(不作为特殊用例)作为语法规范。语法上、逻辑上有毛病的某些流行的说法要从普通话里清除,普通话内部表达同一个意思的截然相反的两种说法,也是语法规范工作应予注意的现象。例如“难免犯错误”和“难免不犯错误”,“除非大家同意,才能决定”和“除非大家同意,不能决定”等,也都应当加以研究,确立规范用法。

当前,世界科学技术尤其是信息处理技术突飞猛进,人工智能的研究已引起科技界的重视,生产建设、经营管理、科学研究等正朝着信息化方向发展。科学技术的现代化要求语言必须有一个共同遵循的标准。有了这个统一的标准,语言所负载的信息才会成为人们所共同认知的交际信息;否则,必将给社会的信息化设下种种障碍。语言文字是否规范,在现代社会里将直接关系到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的发展,直接关系到汉语和我国优秀文化能否尽快地走向世界,所以现代汉语规范化工作对我国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和深远的意义。

普通话是现代汉民族的共同语。《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9条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在新时期里,推广普通话就更为重要。首先,推广普通话可以进一步消除方言隔阂,减少不同方言区人们交际时的困难,有利于社会交往,有利于国家的统一和安定团结。其次,文化教育的普及和提高、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发展、影音技术的现代化、计算机语言输入和语言识别问题的研究,都对推广普通话提出了新的要求。最后,随着对外开放的深入,国际间交流往来越来越多,进一步推广普通话,可以减少语言交流的困难,促进国际交往。

第三节 国家关于普通话推广的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健康发展,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促进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条 国家推广普通话,推广规范汉字。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通过汉语文课程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的汉语文教材,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一条 汉语文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汉语文出版物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

第十二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使用方言:

(四)出版、教学、研究中确需使用的。

第十三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和准音工具。《汉语拼音方案》是中国人名、地名和中文文献罗马字母拼写法的统一规范,并用于汉字不便或不能使用的领域。初等教育应当进行汉语拼音教学。

第十四条 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

第十五条 对外汉语教学应当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国务院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

(1956年2月6日)

汉语是我国的主要语言,也是世界上使用人数最多的语言,并且是世界上最发展的语言之一。汉语统一的语言基础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的普通话。国务院的指示如下:

一、为了帮助普通话的教学,国家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已于1956年编制了用以确定语音规范为目的的普通话正音词典,于1958年编制了用以确定词汇规范为目的的中型的现代汉语词典。

二、为了培养推广普通话工作的干部,教育部应该经常举办普通话研究班,训练各地中学和师范学校的语文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各机关、团体、部队也应该派适当的干部参加受训。

三、国务院设推广普通话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全国的推广普通话工作。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家教育委员会

广播电影电视部

(国语[1994]43号)

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

为加快普及进程,不断提高全社会普通话水平,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广播电影电视部决定:

一、普通话是以汉语文授课的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语言……掌握并使用一定水平的普

通话是社会各行各业人员,特别是教师、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演员等专业人员必备的职业素质。因此,有必要在一定范围内对某些岗位的人员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并逐步实行普通话等级证书制度。

二、现阶段的主要测试对象和他们应达到的普通话等级要求是:中小学教师、师范院校的教师和毕业生应达到一级或二级水平,专门教授普通话语音的教师应达到一级水平。

三、测试对象经测试达到规定的等级要求时,颁发普通话等级证书。

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二、普通话水平等级标准和《测试大纲》

第一条 普通话水平划分为三级六等,级和等实行量化评分。

第二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按照国家语委组织审定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统一测试内容和要求。

三、测试员

第三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分国家级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两类。

评定普通话一级(甲、乙等)水平,必须由国家级测试员主持或复合方为有效。

第四条 等级测试须有三名测试员协同工作方为有效。

四、应试人员

第五条 现阶段对一些岗位和专业人员的普通话等级要求:

1. 教师和师范院校毕业生应达到二级或一级水平,语文科教师应略高于其他学科教师的水平。

2. 专门从事普通话语音教学的教师应达到一级甲等或一级乙等水平。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

(1997年6月26日)

为了加强对测试工作的宏观管理,使其更加健康地发展,经国家教委、广播电影电视部同意,特做如下规定:

一、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机构和网络

第一条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是主管全国语言文字工作的行政机关。

第二条 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是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实施机构。

第三条 各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是主管各省语言文字工作的行政机关。

第四条 各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是各省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实施机构。

二、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标准和大纲

第五条 国家语委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是划分普通话等级的全国统一标准。该等级自上而下分为一、二、三级,每个级别内分甲、乙两个等次。

第六条 国家语委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PSC)大纲》是全国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统一大纲。

三、测试成绩的认定和证书

第七条 《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全国通用,有效期限为5年。

四、测试对象及其达标要求

第八条 师范系统的教师和毕业生,普通话水平不得低于二级,其中普通话语音课教师和口语课教师必须达到一级。

第九条 报考教师资格的人员,普通话水平不得低于二级。

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6号

(2003年6月15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促其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制定本规定。

第三条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布测试等级标准、测试大纲、测试规程和测试工作评估办法。

第八条 测试工作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

第十条 测试员分省级测试员和国家级测试员。测试员应取得相应的测试员证书。申请省级测试员证书者,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熟悉推广普通话工作方针政策和普通话语言学理论,熟悉方言与普通话的一般对应规律,熟练掌握《汉语拼音方案》和常用国际音标,有较强的听辨语音能力,普通话水平达到一级。

申请国家级测试员证书者,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和两年以上省级测试员资历,具有一定的测试科研能力和较强的普通话教学能力。

第十五条 应接受测试的人员为:

1. 教师和申请教师资格证的人员;
5. 师范类专业、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影视话剧表演专业以及其他与口语表达密切相关专业的学生。

第十八条 在高等学校注册的港澳台学生和外国留学生可随所在校学生接受测试。

测试机构对其他港澳台人士和外籍人士开展测试工作,须经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授权。

第二十一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全国通用。等级证书遗失,可向原发证单位申请补发。

第二十二条 应试人再次申请接受测试同前次接受测试的时间间隔不少于3个月。

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

(教育部 国家语委发教语用[2003]2号文件)

根据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普通话水

平测试等级标准》，制定本大纲。

一、测试的名称、性质、方式

本测试定名为“普通话水平测试”(PUTONGHUA SHUIPING CESHI,缩写为PSC)。

普通话水平测试测查应试人的普通话规范程度、熟练程度,认定其普通话水平等级,属于标准参照性考试。

普通话水平测试以口试方式进行。

二、测试内容和范围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内容包括普通话语音、词汇和语法。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范围是国家测试机构编制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词语表》《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词语对照表》《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常见语法差异对照表》《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朗读作品》《普通话水平测试用话题》。

三、试卷构成和评分

试卷包括5个组成部分,满分为100分。

(一)读单音节字词(100个音节,不含轻声、儿化音节),限时3.5分钟,共10分。

1. 目的:测查应试人声母、韵母、声调读音的标准程度。

(二)读多音节词语(100个音节),限时2.5分钟,共20分。

1. 目的:测查应试人声母、韵母、声调和变调、轻声、儿化读音的标准程度。

(三)选择判断,限时3分钟,共10分。

1. 词语判断(10组)

(1) 目的:测查应试人掌握普通话词语的规范程度。

2. 量词、名词搭配(10组)

(1) 目的:测查应试人掌握普通话量词和名词搭配的规范程度。

3. 语序或表达形式判断(5组)

(1) 目的:测查应试人掌握普通话语法的规范程度。

(四)朗读短文(1篇,400个音节),限时4分钟,共30分。

1. 目的:测查应试人使用普通话朗读书面作品的水平。在测查声母、韵母、声调读音标准程度的同时,重点测查连读音变、停连、语调以及流畅程度。

(五)命题说话,限时3分钟,共30分。

1. 目的:测查应试人在无文字凭借的情况下说普通话的水平,重点测定测查语音标准程度、词汇语法规范程度和自然流畅程度。

四、应试人普通话水平等级的确定

普通话水平划分为三个级别,每个级别内划分两个等次。其中:

97分及其以上,为一级甲等;

92分及其以上但不足97分,为一级乙等;

87分及其以上但不足92分,为二级甲等;

80分及其以上但不足87分,为二级乙等;

70 分及其以上但不足 80 分,为三级甲等;

60 分及其以上但不足 70 分,为三级乙等。

我国有关推广普通话的法律条文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19 条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 12 条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教学,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第二章 声 母

第一节 声母和辅音

声母,位于音节前段,主要由辅音构成。比如:sheng mu biao(声母表),其中 sh、m、b 是这三个音节的声母。有的音节不以辅音开头,元音前头那部分是零,习惯上叫作“零声母”。普通话的声母包括零声母在内共 22 个。(拼音后为例字,下同)

b 巴步别	p 怕盘扑	m 门谋木	f 飞付浮	d 低大夺
t 太同突	n 南牛怒	l 来吕路	g 哥甘共	k 枯开狂
h 海寒很	j 即结净	q 齐求轻	x 西袖形	zh 知照铡
ch 茶产唇	sh 诗手生	r 日锐荣	z 资走坐	c 慈蚕存
s 丝散颂				

零声母 安言忘云

声母	呼读音
双唇音:b p m	bo po mo
唇齿音:f	fo
舌尖音:d t n l	de te ne le
舌根音:g k h	ge ke he
舌面音:j q x	ji qi xi
舌尖后音:zh ch sh r	zhi chi shi ri
舌尖前音:z c s	zi ci si

普通话 22 个声母中有 21 个由辅音充当,辅音声母及其发音情况见表 2.1。我们可以根据辅音的发音部位和发音方法给声母分类。

表 2.1 普通话辅音声母总表

辅音 音 声 母 部 位 发 音 方 法			唇 音				舌尖 前音		舌尖 中音		舌尖 后音		舌面 前音		舌面 后音	
			双唇 音		唇齿 音											
			上唇	下唇	上齿	下唇	舌尖	齿背	舌尖	上齿 龈	舌尖	硬腭 前	舌面 前	硬腭 前	舌面 后	软腭
			塞音	清音	不送气音	b[p]					d[t]					
		送气音	p[p·]					t[t·]						k[k·]		